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紹綱

選任辯護人 王國忠律師
莊美貴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23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19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紹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金訴卷第65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本案被告將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之人頭帳戶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使告訴人因詐欺所匯入之人頭帳戶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購泰達幣，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詐欺取財)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惟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爰比較新舊法如下：

①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1 之刑。」，修正後移列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2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5 罰之。」並刪除第3項規定。則被告所為洗錢部分，因洗錢
06 之財物亦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規定最重得處「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最重法定本刑降為
0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屬得易
09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0 定較有利於被告，綜合比較上開洗錢定義及法定刑度後，依
11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另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3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所指「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
14 得割裂」原則，關於自白得否減輕部分，應適用修正後第23
15 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7 之規定。

18 ②於被告本件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同於113年7月
19 31日制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被告與詐欺集團
20 共犯本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21 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屬
22 於該條例所規定之詐欺犯罪，本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之
23 財物未達該條例第43條所規定之500萬元，且被告共犯刑法
2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並無同
25 條第1款、第3款、第4款之情形，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之適用，此部分無新舊法比較問
27 題，附此敘明。

28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9 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30 等罪。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31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2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3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既知悉所
04 從事之行為係整體詐騙行為分工之一環，其縱未親自參與詐
05 騙工作，亦未必知悉其他共犯詐騙被害人之實際情況及內
06 容，然其係為達成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罪目的，分工參與
07 人頭帳戶之轉遞，堪認其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
08 為之一部，並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應就其本
09 案所參與之部分，與負責詐騙之其他集團成員所實行之行為
10 共同負責。本件被告所為與本案詐欺集團「牛肉麵」、「大
11 g大利」及其他成員間，就本案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
12 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四)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6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8 3項相仿，本件被告既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惟其並
19 未取得犯罪所得，即無繳回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即
20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被告自白
21 既已依法減輕其刑，即不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
22 自白，再予減輕，附此敘明。

23 (五)審酌被告案發時為大學在學學生，為買賣虛擬貨幣謀利，借
24 用他人帳戶交與詐欺集團，使詐騙集團得以向被害人詐騙款
25 項，並便利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此
26 等金流，且可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
27 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
28 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
29 承犯行不諱，並無矯飾之情，且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其
30 損害且給付完畢（本院金訴卷第375-376頁）之犯後態度；
31 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及對被害人造成之損

01 害，暨被告自陳學歷為碩士畢業，未婚、無子女之智識程
02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05 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可參，
06 而告訴人亦於調解時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足徵被告
07 已徵得原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警惕，
08 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10 新。

11 三、沒收：

12 查本件被告雖提供他人人頭帳戶資料予之詐騙集團成員使
13 用，惟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並未因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而取得任
14 何報酬（見偵二卷第95頁、調卷第41頁），且卷內亦無證據
15 足認被告因此獲有任何對價，即無從認其有何犯罪所得，自
16 無庸諭知沒收及追徵。至於告訴人遭詐騙之詐欺贓款，依被
17 告所供陳之情節，被告並未參與後續提領贓款過程，且依本
18 件檢警追查結果，贓款已由詐欺集團購買泰達幣，非屬於被
19 告所有，亦非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倘諭知被告應就其所掩
20 飾、隱匿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2 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楊意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9 一、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7123號

26 被 告 吳紹綱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段00巷00弄
28 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選任辯護人 莊美貴律師
31 王國忠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紹綱於民國111年4月間某日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5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牛肉麵」、「大g大利」、通訊軟
06 體line暱稱「陳傑生」、「黃琳恩」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
07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08 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負責
09 招攬收購金融機構帳戶，再轉交予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使
10 用，以此製造金流斷點，逃避查緝。謀議既定，吳紹綱即與
11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
12 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13 吳紹綱於111年4月23日21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
14 0號統一超商鹽信門市，向劉品麟（涉犯幫助洗錢等部分業
15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97號判決確定，另經
16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122號為不起訴處分）收取元大商業銀
17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之
18 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再交付予本案詐
19 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後供被害人匯款及本案詐欺
20 集團成員提領贓款逃避查緝之用。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
21 gram暱稱「牛肉麵」、「大g大利」等人所屬本案詐欺集團
22 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3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1年2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
24 通訊軟體暱稱「陳傑生」、「黃琳恩」結識王宏達，向其詐
25 稱：可以代操股票云云，致王宏達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28
26 日10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陳佑盛（另案
27 偵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
28 一層人頭戶）後，另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0時20分許，自
29 第一層人頭戶轉匯99萬9,800元至劉品麟上開元大銀行帳戶
30 （第二層人頭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購買泰達
31 幣，以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達到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

01 目的。

02 二、案經王宏達訴由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

03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紹綱於調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於111年4月中旬，向劉品麟收取上開元大銀行帳戶資料之事實。 (2)被告供稱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予李冠霆（另為不起訴處分）操作虛擬貨幣買賣之事實。
2	(1)同案被告劉品麟於調詢之供述 (2)同案被告劉品麟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2號偵查中供述 (3)同案被告劉品麟於本案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1)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向同案被告劉品麟收取元大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事實。 (2)證明被告向同案被告劉品麟聲稱只要提供帳戶，不用出本金即能獲利，且被告曾轉帳1萬元作為同案被告劉品麟提供帳戶之報酬等事實。 (3)證明同案被告劉品麟在詐騙集團中唯一認識的人是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王宏達於調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111年4月28日10時2分許，匯款100萬元至同案被告陳佑盛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2號起訴書、臺灣臺	證明同案被告劉品麟於上開時、地，將其申辦之元大銀行帳戶資

01

	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97號判決書影本各1份	料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5	同案被告陳佑盛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同案被告劉品麟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王宏達遭詐騙匯款100萬元至陳佑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詐騙集團成員又自上開帳戶轉帳99萬9,800元至同案被告劉品麟申辦之元大銀行帳戶之事實。
6	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1紙	證明告訴人王宏達於111年4月28日10時2分許，匯款100萬元至同案被告陳佑盛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7	(1)證券投資分成補償合作契約書影本1份 (2)證券投資代理操盤合作契約書影本1份 (3)委託投資契約附件影本1紙	證明告訴人王宏達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01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2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4 犯詐欺取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5 等罪嫌。被告雖未親自詐騙告訴人王宏達，惟其擔任收簿
06 手，係在共同犯罪意思聯絡下，所為之相互分工，且其等上
07 開所為係詐欺犯行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應就本案詐
08 欺集團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就所參與之本次犯行與
09 同案被告劉品麟、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0 「牛肉麵」、「大g大利」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之成
11 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
12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3 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紀 芊 宇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1 書 記 官 鄭 琬 甄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6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